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7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詩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5日112年度壜簡字第17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750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詩寧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詳如民國113年7月16日桃園療養院提供桃園法律扶助基金會本人潘詩寧上訴聲請再議狀（下稱113年7月16日狀紙）所載。

二、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於112年6月16日犯竊盜罪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壜簡字第1733號簡易判決（下稱本案第一審判決）處被告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嗣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本案已於113年3月27日確定等情，有本案第一審、第二審及執行卷宗全卷可證。可知，被告對本案第一審判決已經上訴過且遭駁回確定，自不能再對本案第一審判決重複提起上訴。是以，被告以113年7月16日狀紙對本案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無據，自應駁回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（二）另經本院以函詢、致電及定期訊問等方式欲探詢被告所寫之「聲請再議」所指何意，被告均未置理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

書、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可證，故僅能
依被告「上訴」部分之文義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